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6〕10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的育人实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社会实践工作实现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现将制定的《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校内各单位组织学生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领域集中开展的，以青春宣讲、社会调研、支教寻访、志愿公益、政企实习、兼职锻炼、国际交流、民族团结、创业训练等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化实践活动。

第二条 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全体全日制本科生（专升本学生此项不作必修要求，可自愿参加）须在前六个学期内完成不少于7天的社会实践活动，且同一时期仅限参与1个实践项目。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突出主题、确保安全、就近就便、务求实效”原则。充分发挥党团组织优势，鼓励以党支部、团支部为单位成建制组队。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履行统筹协调职能，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整体方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

作与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发展。

第六条 各指导单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作为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开展。指导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专业优势，系统规划本单位社会实践工作，选派共青团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等担任指导教师，推动专业力量深度融入实践指导全过程。

第七条 推动社会实践成果深度融入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支持向“挑战杯”系列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等科创赛事、学术交流平台、志愿服务项目、职业规划大赛等延伸拓展，实现成果多元转化和效能放大。

第三章 实践内容与实施

第八条 深化拓展社会实践项目体系，具体分类如下：

（一）集中实践。包含一般团队实践与专项团队实践。团队师生比原则上不低于 1:15，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一般团队聚焦主题开展定点实践；专项团队紧密围绕地方发展需求，通过校地共建、订单式选派、项目化运作，组织学生团队深入基层。两类团队实践统一纳入团队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质量划分为校级重点、院级重点、院级一般三个层级。

（二）业务辅助实践。由学校职能部门依托业务需求组建队伍，同一部门原则上不超过 2 支，每支队伍规模根据实

际工作需要精简设置，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单独设立评审通道，单列指标评价。

（三）个人实践。含专项个人实践与自主实践，鼓励学生结合专业特长和兴趣方向，自主报名“三下乡·返家乡”活动，具体见团中央“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及家乡所在地省、市、县（区）级团组织微信公众号；或自主对接企事业单位或社区，开展校地合作、企业实习、社会调查、社区帮扶、志愿服务等多样化实践。

第九条 团队实践管理流程（适用于集中实践和业务辅助实践）。团队实践工作坚持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涵盖项目申报、立项审核、行前培训、实践指导、宣传报道、结项评优、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构建“全过程精准化指导、全周期规范化管理”的运行模式。

（一）项目申报。社会实践活动由各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申请和活动实施方案，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申请；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实行项目申报，跨学院、跨学科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专项团队实践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报名、选拔等工作。

（二）立项审核。坚持分层分类、择优遴选。指导单位对申报团队进行审核初评，根据项目质量予以预立项，分为院级重点、院级一般项目。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对院级重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并统一公布预立项名单，最终等级以评比结果为准。

（三）行前培训。在项目立项后、出行前，由工作组办

公室牵头、各指导单位落实，面向全体实践师生开展全覆盖式安全教育，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派出。

（四）实践指导。校院两级指导监督，指导单位加强对社会实践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明确分管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形成育人合力，推动实践育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五）宣传报道。鼓励在长期实践中沉淀特色，将实践成果转化为思政教学的鲜活素材。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讲好温理工学子扎根瓯越、服务发展的生动故事。

（六）结项评优。集中实践中，校级重点项目由校团委在预立项基础上综合评估，择优纳入校级优秀团队评审范围；院级重点、一般项目由各学院综合评估后择优推荐参评校级评审。校级评审阶段将综合项目立意、实践成果与社会影响等，评选产生校级优秀团队，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推动实践成果向更高层次延伸。业务辅助实践单独设立评审通道。

（七）成果转化。由工作组办公室选取实践过程中立意深、视角新、特色强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和精准指导，推动社会实践成果向学科竞赛、志愿服务项目等深度转化。

第十条 个人实践管理流程。参与个人实践的学生须在行前签署安全承诺书并填写个人社会实践登记表提交至二级学院团委备案；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完成不少于7天的实践活动，留存过程材料；返校后按照要求提交实践报告、过程照片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评价表》，由二级学院团委根据材料完整性、报告质量及单位鉴

定意见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为五级制，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或“不及格”。成绩“不及格”者，需重新参与开展社会实践。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一条 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明确每支团队的教学工作量为16课时。课时费按照每课时75元的标准，根据项目质量实行分档核定，具体标准结合年度财政状况予以梯度保障，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申报与分配。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情况作为业绩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其中仅第一指导教师的带队经历可在职称评聘中予以认定。校院联动开展优秀项目、优秀团队、优秀个人选树宣传。

第十三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推荐，可申请参评“先进个人”，由校团委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团队社会实践成果可申请参加校级评比，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团队”荣誉，由校团委集中组织答辩和评审。

第十四条 在社会实践组织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二级学院（部门），可以申请参评“优秀组织奖”，由校团委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修订）》（温理工团〔2024〕3号）废止。